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二樓，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舉行以下會議：

- (1)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舉行；
- (2)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將於上文(1)中所述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隨即舉行；及
- (3) 本公司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將於上文(2)中所述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結束後隨即舉行。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舉行該等會議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對(i)已載於通函內建議A股發行之修訂及(ii)延長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A股發行(修訂)授予董事會的股東批准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2. 「**動議**在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自本項(第2項)特別決議案通過時起至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止，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釐定建議A股發行的詳細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地點、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價、A股面值及發行數量)；
 - (b) 考慮上述計劃的實行條件、市況、相關政府部門政策及意見的調整後，調整建議A股發行的計劃及遵守有關規例實行該計劃；
 - (c) 對於經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投資專案，根據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在上述專案範圍內對各項目募集資金投入額度進行調整；依據上市申請審核過程中相關主管部門的意見，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專案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專案進行必要調整，並根據專案實際需要確定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金額；
 - (d) 就有關建議A股發行處理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的申請程序及其他手續，以及簽訂、執行、修訂、完成或批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各份文件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招股章程、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及各類公告)；
 - (e) 聘用有關專業人士及批准彼等的費用；
 - (f) 釐定有關策略性投資者的事項(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確認策略性投資者、與策略性投資者磋商及訂立協議；

- (g) 就公開發行的後果處理註冊登記程序；
- (h) 處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規則的事項；及
- (i) 處理就建議A股發行而言為所需、適宜或權宜的其他事項。」

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對(i)已載於通函內建議A股發行之修訂及(ii)延長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A股發行(修訂)授予董事會的股東批准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2. 「**動議**在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自本項(第2項)特別決議案通過時起至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止，授權董事會(a)釐定建議A股發行的詳細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地點、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價、A股面值及發行數量)：
 - (a) 釐定建議A股發行的詳細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地點、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價、A股面值及發行數量)；
 - (b) 考慮上述計劃的實行條件、市況、相關政府部門政策及意見的調整後，調整建議A股發行的計劃及遵守有關規例實行該計劃；
 - (c) 對於經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投資專案，根據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在上述專案範圍內對各項目募集資金投入額度進行調整；依據上市申請審核過程中相關主管部門的意見，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專案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專案進行必要調整，並根據專案實際需要確定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金額；
 - (d) 就有關建議A股發行處理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的申請程序及其他手續，以及簽訂、執行、修訂、完成或批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各份文件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招股章程、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及各類公告)；

- (e) 聘用有關專業人士及批准彼等的費用；
- (f) 釐定有關策略性投資者的事項(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確認策略性投資者、與策略性投資者磋商及訂立協議；
- (g) 就公開發行的後果處理註冊登記程序；
- (h) 處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規則的事項；及
- (i) 處理就建議A股發行而言為所需、適宜或權宜的其他事項。」

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對(i)已載於通函內建議A股發行之修訂及(ii)延長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A股發行(修訂)授予董事會的股東批准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2. 「**動議**在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自本項(第2項)特別決議案通過時起至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止，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釐定建議A股發行的詳細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地點、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價、A股面值及發行數量)；
 - (b) 考慮上述計劃的實行條件、市況、相關政府部門政策及意見的調整後，調整建議A股發行的計劃及遵守有關規例實行該計劃；
 - (c) 對於經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投資專案，根據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在上述專案範圍內對各項目募集資金投入額度進行調整；依據上市申請審核過程中相關主管部門的意見，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專案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專案進行必要調整，並根據專案實際需要確定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金額；

- (d) 就有關建議A股發行處理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的申請程序及其他手續，以及簽訂、執行、修訂、完成或批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各份文件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招股章程、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及各類公告)；
- (e) 聘用有關專業人士及批准彼等的費用；
- (f) 釐定有關策略性投資者的事項(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確認策略性投資者、與策略性投資者磋商及訂立協議；
- (g) 就公開發行的後果處理註冊登記程序；
- (h) 處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規則的事項；及
- (i) 處理就建議A股發行而言為所需、適宜或權宜的其他事項。」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相關類別股東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道南工業區
尹莊鎮
新村

電話：86 398 8782031
傳真：86 398 8860166
7.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預期需時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相關類別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引起股東注意。
9.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二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及楊列寧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閆萬鵬先生、杜莉萍女士、韓秦春先生及徐強勝先生組成。